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Z-2024-12-12-01

甲方: 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南

乙方: 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萃鸣道1680座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移动体检车项目ESZCZQS-G-H-24061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医疗车(车辆附属设施及零部件)1辆(套)、车载X射线机(DR)1套、医用X射线防护设备(铅房)1项、电测听室1间、听力计1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肺功能仪1台。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 交付地点: 采购人要求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水晶路南)。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医疗车(车辆附属设施及零部件)1辆(套)、车载X射线机(DR)1套、医用X射线防护设备(铅房)1项、电测听室1间、听力计1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肺功能仪1台。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祝建华、18920872608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雄伟、13848475870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五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30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是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三

日内负责免费解决处理，逾期处理或者处理后仍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839000元（小写）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大写），包含税费、设备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履行本合同所需费用。双方无另行约定，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3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5517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乙方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60%，即人民币 11034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剩余合同总金额10%做为本合同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 183900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

（二）付款条件：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79160069952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七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款项,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五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通知与送达

(一)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中写明的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合同中写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需变更上述信息，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通知则该变更行为不对另一方产生效力。

(二)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12月16日

（签字）

乙方名称：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祝建华

2024年12月16日

1、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1	体检车（车辆附属设施及零部件）	车 长 10990mm/ZK5167XYL16	宇通	郑州市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 辆 (套)
2	车载 X 射线机 (DR)	功率 50KW/DF-325H-I	ORICH 邦盛	天津市	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	医用 X 射线防护设备（铅房）	定制型	宇通	郑州市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 项
4	电测听室	定 制 型 /BM9082C	中科讯达	北京市	北京市中科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间
5	听力计	频率输出精度 $\leq \pm 1\%$ /Itera	尔听美	上海市	尔听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6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显示器 15 寸 /Z50T	迈瑞	深圳市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	肺功能检查仪	测量范围 0~ 16L/s/PFT-220	悦琦	北京市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体检车（车辆附属设施及零部件）	车 长 10990mm/Z K5167XYL1 6	宇通	郑州市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1 辆 (套)	850000
2	车载 X 射线机（DR）	功 率 50KW/DF- 325H-I	ORICH 邦盛	天津市	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603500	1 套	603500
3	医用 X 射线防护设备（铅房）	定制型	宇通	郑州市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 项	90000
4	电测听室	定制型 /BM9082C	中科讯达	北京市	北京市中科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00	1 间	27500
5	听力计	频率输出 精度 $\leq \pm$ 1%/Itera	尔听美	上海市	尔听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61000	1 台	61000
6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显示器 15 寸/Z50T	迈瑞	深圳市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1 台	161000
7	肺功能检查仪	测量范围 0 ~	悦琦	北京市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	46000	1 台	46000

		16L/s/PFT			有限公司			
		-220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1839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4/12/12 11:14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ZQS-G-B-240616



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4年12月11日就移动体检车（项目编号：ESZCZQS-G-B-240616）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移动体检车
中标金额(元)	1,59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内蒙古鼎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